

苏联电站部

电气裝置安裝規程

电力工业出版社

苏联电站部

电气裝置安裝規程

電業管理总局設計管理局東北設計分局合譯
韓承志方

电力工业出版社

МЭС СССР

ПРАВИЛА УСТРОЙСТВА ЭЛЕКТРОТЕХНИЧЕСКИХ УСТАНОВОК

根据苏联国立动力出版社 1950 年莫斯科版翻譯

电气裝置安装規程

電業管理总局設計管理局東北設計分局 合譯
韓 承 藥 何 志 方

101G30

电力工業出版社出版(北京府右街25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總督關稅司印字第032号

北京市印刷一厂排印 新華書店發行

*
校对: 李珍如 王子东

850×1092^{1/16}开本 * 10^{1/2}印張 * 236千字

1954年3月北京第1版 1956年7月北京第2版

1956年7月北京第2次印刷(10,201—45,300册)

定价(第9类)1.20元

編 者 的 話

本書第一版書名是“電氣設備安裝規程”，現改為“電氣裝置安裝規程”。

本書是根據蘇聯“電氣裝置安裝規程”1950年版翻譯的，現在已有許多重要的修正和補充。本版將所能獲得的可靠資料請李昌齡同志譯出，做為附錄附於書後，在蘇聯出版新版之前，作為本規程的修正和補充的依據。

本書第一版的譯文和排印有些錯誤，因此特請潘家吉同志將全文詳加校改，又請陳德裕同志作了審核。第一版中的章序是由原譯者加的，但實際上在蘇聯每一章都是一个單獨的分別批准的規程，這本書只是若干規程的彙編，所以在這一版中將章序刪去。

目 錄

編者的話

電力系統的設計指則	9
第1節 定義及應用範圍	9
第2節 設計電力網的原則	9
第3節 電力網的結構	12
第4節 架空線路導線的材料及截面的選擇	13
第5節 電力系統內电压及周波的調整	15
工業企業的供電	16
第1節 應用範圍	16
第2節 定義	17
第3節 工業企業負荷的分類	17
第4節 供電可靠性的要求	18
第5節 供電系統及其电压的选择	18
第6節 短路电流值及電氣器械的选择	19
第7節 电压变动	19
第8節 繼電保護、電能計算及其測量	19
第9節 通訊及調度	20
第10節 無效功率的补偿	20
第11節 架空線路導線截面的选择	21
電壓超過1000伏的配電裝置及變電所	21
第1節 定義	21
第2節 一般要求	22
第3節 屋外配電裝置、屋外變壓器的安裝	26
第4節 屋內配電裝置及變電所、屋內變壓器的安裝	33

第 5 節 封閉式的分場變電所	42
第 6 節 成套的配電裝置(КРУ)及成套變壓器變電所 (КТП)	45
第 7 節 住宅區變壓器變電所	46
第 8 節 框上變電塔	47
用水銀整流器的工業整流變電所	48
第 1 節 应用範圍	48
第 2 節 一般要求	48
第 3 節 整流器機組供電系統及信號	48
第 4 節 幫助裝置	50
第 5 節 設備的佈置和保護措施	50
第 6 節 水冷裝置	53
电压在1000伏以下的配電裝置	54
第 1 節 应用範圍	54
第 2 節 总則	54
第 3 節 仪表及器械的安裝	55
第 4 節 母線、導線及電纜	56
第 5 節 配電裝置的構造及安裝	56
第 6 節 對設於生產厂房內配電裝置的补充要求	58
操作回路及測量回路的佈線	58
靜電電容器	60
第 1 節 通則	60
第 2 節 靜電電容器的安裝	61
蓄電池組	62
機械室	65
第 1 節 定義	65
第 2 節 一般要求	66
第 3 節 电气設備的佈置和裝設	66
第 4 節 电机的补助設備及其安裝	68
第 5 節 對建築部分、通風及暖氣的要求	69
第 6 節 防火要求	70

电动机及其附属器械	70
第1节 一般要求	70
第2节 电动机的装设	71
第3节 电动机的操作信号及连锁装置	72
第4节 电动机的保护装置	73
电炉装置	75
第1节 应用范围	75
第2节 一般部分	75
第3节 电弧炉的装设	76
第4节 高频率感应及绝缘介质加热装置	77
第5节 电阻电炉与工业频率的感应电热装置	78
照明装置	79
第1节 应用范围	79
第2节 定义	79
第3节 一般要求	80
第4节 照明灯具	82
第5节 照明电网	84
插销、开关及灯头	85
第1节 配电接线器具	85
第2节 灯头	87
佈 线	88
第1节 定义及分类	88
第2节 一般要求	89
第3节 屋内佈线	93
第4节 屋外佈线	103
电压在35千伏以下的电缆线路	104
第1节 一般要求	104
第2节 生产厂房内电缆的敷设(沿墙壁、支承结构及间层内、 地板内的敷设)	107
第3节 直接在地下敷设电缆	108

第 4 節	隧道內及溝道內電纜的敷設	111
第 5 節	在混凝土排管塊內敷設電纜	114
第 6 節	通過河流及蓄水庫敷設電纜	115
第 7 節	沿橋樑、碼頭及船埠敷設電纜	115
	电压超过 1000 伏的架空輸电綫路(机械部分).....	116
第 1 節	定义及应用范围	116
第 2 節	計算輸電綫所採用的气候条件	117
第 3 節	導線及架空地綫	122
第 4 節	絕緣子及綫路金具	124
第 5 節	桿塔型式，其应用范围及計算法	127
第 6 節	鐵塔	130
第 7 節	木電桿	135
第 8 節	導線与架空地綫在桿塔上的佈置及架空綫路的規范	139
第 9 節	架空綫路在路綫的特殊地段上的跨越及与各种工程 設施的交叉	145
第10節	桿塔在地中的固定	168
第11節	對於架設架空綫路的一般要求	169
	附錄 基礎的計算	173
第 1 節	總則	173
第 2 節	拔力的計算	178
第 3 節	窄基礎傾復力的計算	180
第 4 節	寬基礎拔力的計算(混凝土基礎)	184
	电压在1000伏以下的架空輸电綫路(机械部分).....	196
第 1 節	应用范围	196
第 2 節	定义	196
第 3 節	一般要求	197
第 4 節	計算气候条件	197
第 5 節	導線	198
第 6 節	絕緣子及金具	201
第 7 節	桿塔型式，其应用范围及桿塔計算法	202

第8節	木电桿	204
第9節	桿塔上導線的佈置	207
第10節	由導線至地面的距离	208
第11節	架空線路在路線的特殊地段上的跨越及与各种工程 設施的交叉	209
第12節	引入綫	214
第13節	桿塔在地中的固定	215
有爆炸危險性房屋的电气設備		216
第1節	应用范围	216
第2節	定义	216
第3節	有爆炸危險的房屋的种类的划分	218
第4節	对各类有爆炸危險性房屋的电气設備的一般要求	219
第5節	B-I 和 B-II ^a 类有爆炸危險性房屋的电气設備	222
第6節	B-II 和 B-II ^a 类有爆炸危險性房屋的电气設備	225
附 錄	用於有爆炸危險性房屋中的防爆型电机和低压电气 器械製造暫行規程	227
第1節	規程的有效期間和適用范围	227
第2節	总則	227
第3節	隔爆型	230
第4節	充油型	233
第5節	高度安全防爆型	235
第6節	特殊型	236
第7節	爆炸性混合物的分类和防爆型式的标记	236
第8節	用於有爆炸危險性房屋的电气設備的試驗和批准使 用的程序	239
有火灾危險性房屋的电气設備		240
第1節	規程的应用	240
第2節	定义	241
第3節	对电气設備的一般要求	241
第4節	电动机	242

第 5 節 器械和配电裝置	242
第 6 節 佈綫	243
第 7 節 照明灯具	244
电能的計算	245
第 1 節 一般要求	245
第 2 節 电度表的裝設位置	246
第 3 節 对电度表的要求	248
第 4 節 用仪表变成器計算电能的要求	250
第 5 節 对电度表裝設地点及其佈綫的要求	252
第 6 節 居住房屋的电能計算	253
第 7 節 电能的技術(檢查)計算	254
鄉村电气裝置	254
第 1 節 一般要求	254
第 2 節 發电厂及变电所的电气部分	255
第 3 節 鄉村電網	257
第 4 節 用戶的裝置	262
电压超过 1000 伏的电气裝置中的接地	263
第 1 節 应用范围	263
第 2 節 定义	263
第 3 節 大接地短路电流電網中的接地	265
第 4 節 小接地短路电流電網中的接地	266
第 5 節 架空綫路电桿的接地	267
第 6 節 利用大地作为相綫、回綫或中性綫使用，並有电流 長期流过大地时的接地	268
第 7 節 各种用途及各种电压的接地間的联系	268
第 8 節 应当接地的部分	269
第 9 節 接地的裝設	270
第 10 節 接地情况的試驗及檢查	272
电压在1000伏以下的电气裝置中的接地及接零	272
第 1 節 应用范围	272

第 2 節 定义	273
第 3 節 一般導則	274
第 4 節 中性点不直接接地的裝置	275
第 5 節 中性点直接接地的裝置	276
第 6 節 各种用途和电压的接地的联系	277
第 7 節 接地和接零的裝設	278
第 8 節 接地和接零的試驗与檢查	284
附 錄 对“电气裝置安裝規程”(1950年版)所作之 修正及补充	286

电力系統的設計指則

第 1 節 定義及應用範圍

1. 發電厂、变电所及用电設备(用戶)，其互相間以电力網的
綫路連接起來的总体，称为动力系統。

2. 动力系統的一部分，即由發电机、配电裝置、昇压及降压
变电所、电力網的綫路及用电設设备(用戶)所組成者，称为电力系
統。

3. 由变电 所及各种不同电压綫路所組 成的电力系統的一部
分，称为电力網(或屯網)。电力網是根据各种不同的电压來區分
的。

4. 本指則不適用於額定电压为 1 千伏以下的电力系統的电力
網。

5. 本指則適用於新建、改建及擴充的电力系統。

6. 在所有情况下，特別是不另外加以說明者，除本指則以
外，技術管理規程①及其他与該問題有关的苏联电站部所作的各
項技術指示亦生效。

第 2 節 設計电力網的总則

7. 設計新电力網及其改建，应考慮最近 5 年至 10 年內电力
系統的發展远景。

8. 电力網应保証电力系統的有效及無效容量的使用备用量，

①指苏联的“發电厂及变电所技術 管理規程”及“工業企業电气裝置技術管理規
程”。前者相當於我國前燃料工業部頒佈的“电力工業技術管理暫行法規”，后者相當
於我國电力工业部頒發的“工業企業电气裝置技術管理規程”(草案)。——編者

它在相应的最大負荷期中，應不小於10%。此種情況下，備用容量應當在遇到最大容量機組停止運行時，保證周波正常，且不斷用戶的用電。發電機有效容量的備用量及其分佈，以及發電機無效容量的備用量及其分佈，在設計電力系統時加以確定。

9. 選擇無效負荷電源時，建議廣泛採用靜電電容器。

10. 由於發電廠及用戶運行方式有變更，設計電力網時，必須考慮最有代表性的正常運行方式。

與發電廠、變電所及電力網線路的主要設備計劃大修有關的運行方式，均屬於正常運行方式。

11. 設計電力系統的電力網時，亦應考慮其事故情況，其中包括：

(1) 發電廠內的發電機因事故停止運行，其中也包括最大容量的機組在內：

(一) 如電力系統或發電廠內的發電機數量不超過8~10台時，可認為有一台發電機發生事故而停止運行；

如系統內或發電廠內發電機數量在五台以上時，可考慮除有一台發電機因事故而停止運行外，同時尚有按計劃檢修的發電機在修理中。

(二) 在系統內之發電機數量超過8~10台時，必須認為有兩套機組發生事故而停止運行。除此而外，應考慮在一套機組發生事故的同時，尚有按計劃檢修的機組在檢修中。

(三) 電力系統內發電機在20台以上時，假定有三台發電機同時發生事故而停止運行，其總容量不超過最大負荷10%。

在進行計劃檢修期間，應考慮有兩台發電機發生事故的同時，大修的發電機正在修理中。

在事故情況發生時，如認為有幾台機器同時發生事故而停止運行，則不應按最嚴重的情況來假定，即不能認為有幾台大機組同時發生事故，也不能認為在一個發電廠內或系統的同一部分內

有若干台机器同时發生事故。在这种情况下，作为計算的情况，應該是若干中等容量的發电机發生了事故而停止运行，且事故机组均匀地分配於系統內。

(2)同期調相機因事故停止运行，但不考慮兩台或若干台同期調相機同时發生事故。亦不考慮靜電電容器發生事故的情况。

(3)某段电力網發生事故，但不需考慮数段电力網同时發生事故而被切断，亦不需考慮發电厂內若干机组發生事故的同时有若干段电力網亦發生事故而被切断。

在擴展的电力網內，容許考慮進行一条綫路的計劃檢查时，在另一地区內的某一条綫路同时發生了事故而被切断。

12.电力系統，無論是在正常运行情况下，或事故后，即当个别发电机或通过性輸电綫路切斷时，皆应符合靜穩定性的要求。

在所有情况下，皆应採用自动励磁調整裝置；而且，此裝置的一部分应保証在人为穩定性範圍內生效。

靜穩定性的計算，应以內功率極限为根据。

13.为了提高供电的可靠性和提高動穩定性起見，必須採用尽可能快速切斷短路的措施，此時准許在某些情况下的非選擇性断路。

14.根据供电的重要程度，用户的負荷可分为三級：

第一級：重要負荷，此种負荷如間斷其供电时，將會招致人們的生命危險，生產廢品，設備破坏，企業恢復生產的过程需要一長時間，电气交通運輸工作遭到破坏及大城市的生活混乱等。

第二級：重要負荷，此种負荷如間斷其供电时，僅大量減少產品的產量。

第三級：不重要的負荷用户，如農業地区、工厂的附屬分場、較小及僅有一班工人的手工業、某些公用事業負荷以及其他等。

第 3 節 电力網的結綫

15. 設計电力網的結綫系統時，應與电力系統的結綫系統結合起來設計（不應分開作單獨的設計），也就是說，必須要考慮到發电厂及變電所的結綫系統。在這種情形下，各單獨的电力樞紐的數量、容量及其間的分佈應這樣選擇：即當某一單獨的电力樞紐停止供電時，務使系統的工作不會完全被破壞。

16. 設計电力網時，變電所的數量、容量及位置的選擇，應根據技術經濟計算來決定。計算時必須考慮這些變電所的數量及位置對由所設計的變電所引出的二次电力網的影響。

設計电力系統主要电力網五年以上的發展遠景時，降壓變電所的數量及分佈配置，可以根據用戶的總數量及總容量而選擇之。

為達到減少電能損失及節約導體材料的目的起見，變電所應尽可能靠近用電的中心設置。

17. 电力網的电压，應根據技術經濟計算而決定。當低电压电力網的技術經濟指標和高壓者相等，或优点不大时，則應採用电压高的电力網。

18. 設計电力網時，應根據負荷的級別來確定負荷供電的可靠性：

- 1) 第一級負荷，無論是在電網正常情況下，或發生事故時，皆應保證其供電；
- 2) 第二級負荷，供電備用的程度（即供電保證程度），需根據技術經濟條件來確定；
- 3) 第三級負荷，可以不用備用電源來保證其供電。

19. 設計电力網時，應廣泛使用自動重合閘裝置及備用設備自動合閘裝置，以及利用最新型的繼電保護裝置。

20. 向第二級負荷供電、使用木桿而电压為 35~110 千伏的

單回路放射狀線路，其結構應允許在不停電的情況下，進行檢查和更換電桿的零件。

21. 110千伏線路由變電所接出的引出線，通常①應准許在線路不斷電時檢修及檢查各種器械。

同樣在35千伏線路的引出線上，如線路上的電桿結構准許帶電進行檢修，通常亦應准許帶電檢修及檢查引出線上的各種器械。

22. 對各獨立用電戶，可由與用電變電所連接的分支線（分接頭）來供電，但分支線需裝有支線斷路器。分支線可由單回路線路上分出，亦可由並列的線路上分出。

分支線的數量及長度的確定，與系統的該線路的用途有關，亦與聯接的用電戶的重要性有關。

23. 電力系統間的聯繫，可用一條聯絡線路連接之，但必須在遇切斷此聯絡線時，不使失去聯繫的每一系統的工作受到破壞。

第4節 架空線路導線的材料及截面的選擇

24. 架空線路導線的經濟上合理的截面，根據電流的經濟密度為出發點，依表1所示來確定：

電流的經濟密度(安培/平方公厘)

表 1

導 線 材 料	最大有效負荷的年持續使用時間		
	3000小時	3000至5000	5000 小時
銅	以 內	小 时	以 上
鋁	2.50	1.75	1.25
	1.50	1.00	0.75

25. 3千伏至35千伏的電網中，不根據電量的條件來考慮導

①關於“應該”或“應”、“通常”及“建議”各詞在執行中必須遵守的程度，在“安裝規程”第二冊“總則”章內有規定。——編者

綫的截面，即不根據電量來限制導線的最小截面。

110 千伏電網導線的直徑應不小於 10.6 公厘，154 千伏電網導線直徑應不小於 14 公厘，220 千伏電網導線直徑應不小於 25 公厘。

上述用於 110~220 千伏線路的導線直徑的數值，適用於在接近海拔標高點處架設的線路。在山岳地區導線最小直徑，需根據上述海拔標高點導線直徑的電量臨界電壓，與所設計的線路在實際的標高點處所選擇的導線直徑的電量臨界電壓的等式求算之。

26. 選定的架空線路導線的截面，應按導線所容許的發熱條件來驗算。導線容許溫度規定為 70°C 。無論系統是在正常運行情況下，或在事故情況下，導線溫度皆不應超過此容許溫度。

導線四周圍空氣溫度的計算值，採用 25°C 。

導線及四周圍空氣在上述溫度情況下，架空線路導線的容許電流負荷，如表 2 所示：

銅線、鋁線及鋼心鋁線的容許負荷
(導線容許溫度 + 70°C ；四周空氣溫度 + 25°C) 表 2

導線標號	連續容許負荷(安)	導線標號	連續容許負荷(安)	導線標號	連續容許負荷(安)
M-4	50	A-16	105	AC-35	170
M-6	70	A-25	135	AC-50	220
M-10	95	A-35	170	AC-70	275
M-16	130	A-50	215	AC-90	335
M-25	180	A-70	265	AC-120	380
M-35	220	A-95	325	AC-150	445
M-50	270	A-120	375	AC-185	515
M-60	315	A-150	440	AC-240	610
M-70	340	A-185	500	ACY-300	710
M-95	415			ACY-400	865
M-120	485				
M-150	570				
M-185	645				
M-240	770				